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韋永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韋永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0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3年9月25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執行完畢並釋放，嗣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
01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31日航藥鑑字第
02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（見毒偵卷第99頁）在卷足憑，核
03 屬第二級毒品暨違禁物無訛，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
04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包覆毒
05 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
06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
07 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蕭舜澤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6 【附表】

17

編號	項目	備註	保管字號
1	甲基安非他命（即白色細結晶）1包	實稱毛重0.59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0.278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餘重0.2778公克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度青字第345號